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60號

原告 阮錦興

被告 陳建霖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金訴字第514號）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王義閔

法官 巫美蕙

法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方維仁